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2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浙商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6日，并补充质押760.70万股给浙商证券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4,312.8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3,705.13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